

##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博生物”或“公司”）2017年下半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西陵借出资金 500,000 元；
- 2、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志刚借出资金 2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胡西陵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薛志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胡西陵、薛志刚向公司无息借款事项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 1、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胡西陵、薛志刚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胡西陵、薛志刚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监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无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 3、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胡西陵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	-
薛志刚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	-

(二) 关联关系

胡西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4,9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9%；并间接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合伙企业宁波霍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宁波朗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享有公司 15.937%、9.563%的表决权；

薛志刚先生为公司的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 3,471,0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6%。

胡西陵、薛志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胡西陵、薛志刚、宁波霍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朗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薛志刚借出资金 2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西陵借出资金 50 万元。

上述事项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西陵、薛志刚从公司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公告所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进行周转形成，也系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治理情况认知不足，与信息披露人员没有进行充分沟通，客观上造成了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伤害。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借款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